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本次预重整的相关文书资料，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申请人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即使法院完成对公司的预重整备案登记，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如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如重整失败，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事件概述

（一）被申请预重整情况概述

近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出具的《告知函》，绿发资产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的相关文书资料，绿发资产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696592437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艾远鹏

成立日期：2009-12-04

营业期限：2009-12-0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38,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6-6

主营业务：建筑业

2. 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公司欠付绿发资产借款本金 19,000 万元（含委托贷款 5,000 万元）、到期利息 3,744.39 万元（不含委托贷款 5,000 万元的利息），合计 22,744.39 万元。

3. 关联关系：绿发资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艾远鹏在绿发资产担任董事长兼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锋、监事冯丽宇最近 12 个月内曾在绿发资产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绿发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艾远鹏为关联董事，刘锋、冯丽宇为关联监事。除此以外，申请人绿发资产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19019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艾远鹏

成立日期：1999-07-02

营业期限：1999-07-0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78,416.3368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8-1

2. 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9,121.89	97,155.03
负债总额	83,008.51	101,42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82.35	-7,338.80
资产负债率	104.91%	104.40%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9,723.59	6,076.00
利润总额	-12,393.06	-1,36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52.20	-1,684.78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其他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如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公司将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聘任辅助机构。在预重整期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及辅助机构将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财产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

权人依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

3. 如公司顺利执行完成重整计划，将最大限度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2. 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公司和辅助机构组织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就债务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

3. 如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稳定有序进行，避免重整对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辅助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义务，以期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在预重整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依法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本次预重整的相关文书资料，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申请人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即使法院完成对公司的预重整备案登记，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 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如重整失败，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 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10)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